



# 句點 [教師會會訊]

待續...

七月號專刊  
創刊號

第五屆 No.

15



➤➤➤ <http://www.tngs.tn.edu.tw/teaching/teacher/>



## 【火線消息】

教師會的分組已完成，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地提供您寶貴意見。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您可以就您所需，用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 ❶ 直接找各組的負責人、各理監事、理事長、總幹事。
- ❷ tngstp@mail.tngs.tn.edu.tw
- ❸ 教師會的專用信箱(在教師會辦公室前)



## 【精采內容】

- ◆ 再會吧！南女 .....02
- ◆ 對處理校園偷竊事件的幾點建議 I .....03
- ◆ 對處理校園偷竊事件的幾點建議 II .....04



發行人：蔡榮作  
 責任編輯：王政凱 吳永淇  
 會徽設計：黃森轟 胡瑞原  
 地址：台南市大埔街97號  
 電話：06-2131928 轉 121  
 創刊號：93年04月06日  
 出刊日：98年06月29日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會**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na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 再會吧！南女

◎ 社會科(地理) 林麗雅

今年春天最是特別，五月了，早晚的涼意和白天舒適的氣溫，讓我在南女最後的這個春天，上起課來特別起勁，心情也無比舒暢；立夏過後，高二的孩子正準備他們畢業典禮的精彩演出，想起 33 年前，我也跟他們一樣，蟬鳴聲中，一曲驪歌，我離開了紅樓，青春的列車快樂的駛向早已編織好的夢想歲月；而 33 年後，依舊是美麗的初夏時分，我依依不捨的再次道別，只是這回，雙鬢已然摻雜些許皤白。

回母校任教 20 年，社會科辦公室落脚在實踐樓後，我們陸續送走了一批批資深又優秀的老師，迎接一個個年輕有活力的新血輪。不知不覺中自己已升格為辦公室年紀最資深的一員。年輕老師的加入，讓學校充滿朝氣，尤其是帥哥美女老師們的熱情和衝勁，常感染了我；他們任勞任怨為學生付出的精神，常令我深深感動。尤其學測和到指考前犧牲寶貴時間，無怨無悔，由於大夥的努力，讓南女的未來充滿無限希望。

回想回母校初期，我是由國中轉任高中，經驗難免不足，也遇到不少挫折。幸而在前輩毫不藏私的傳授秘技，在不斷的教學相長中，很快的可以在地理的領域中浸潤遨遊，體驗教學的幸福，最要感謝的是多位先進老師，還有科裡美好和諧的氣氛，在互相切磋的過程中，我得到的太多太多。深深的感謝前輩和後進，讓上課的日子充滿期待。而假日裡，我參加前教務郭主任帶領的幸福羽球隊，感謝學校提供了最好的場地，可以鍛鍊好體力，感謝值勤同事辛苦幫忙開門。南女，早就成了我生活的全部，在這離去的當下，在卸下甜蜜又沈重的擔子之前，內心，其實是錯綜複雜的呀！

我的體質怕冷又怕熱，每當盛暑來臨，黑板前揮汗如雨，口沫橫飛的時刻，貼心的學生總是適時遞上面紙。當導師多年，在週記上，在生活中和學生美好互動，在每個繽紛的節日裡，有這一大群孩子的噓寒問暖，所有一切的美好，我將會永遠記住。

感謝南女，我最親愛的母校，給我成長的養分，在這裡有我年輕時做過的夢，有我兩女的青春記事（感謝所有用心教導她倆的老師同事，幫忙奠下的五育根基，在此一併致謝。）如今，要說再見，有萬般不捨，尤其是對今年我任教的高二社會組的孩子，她們屢屢在課堂上撒嬌，時時來個溫情攻勢，有時看著她們真誠留人的表情和溫暖的話語，而有點心軟。但回頭想想，失業率這樣高，該是給年輕人機會的時候了。加上這幾年婆婆重病，平時難得侍候，這下可以無憾的盡點孝道；而娘家父母年事已高，我也不想讓自己後悔沒能承歡膝下，

所以只好跟這兩班的寶貝們說抱歉；只要有空我會回來探望，只要學校須要幫忙，我會義不容辭。

不少人問我退休後的規劃，這幾年很想再當學生，學習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接下來要好好為自己而活，大學同學們也等待最後一個退休的我，相約環遊世界。人生的列車繼續前進，下一站即將有最美的景致，不是嗎？再次感謝南女，感謝親愛的同事們給我的祝福，我會牢牢記住您們溫暖的人情，後會有期。



貌似林青霞 南女媒人婆

# 對處理校園偷竊事件的幾點建議



◎ 法規組 楊素芳

## 一、前言

**近來**教育部校園人權諮詢委員會，針對各級學校發生過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案件分類整理，提供各界參考。而本文以校園偷竊事件為題，從法律觀點說明面對校園偷竊事件時，在程序上及懲處上的相關規定，並對本校相關辦法提出幾點建議。

## 二、事前防範

校園偷竊事件的認定，除非有明顯的事證，否則不必立即認定為「偷竊」，而懷疑特定學生（例如曾有學生向導師主張錢不見，且認為有偷竊者存在，但最後結果卻是學生自己粗心將錢放在家裡）。

處理上的建議，老師基於維護財物安全的職責，除可請同學一起幫忙協助找尋外，平時可以提醒同學保護財物安全的相關作法（例如室外課時應緊閉門窗或隨身攜帶；勿攜帶貴重物品或太多現金到校），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 三、偷竊事件發生時的處理

如果確定發生屬「偷竊事件」，校內目前訂有「學生物品遺失、遭竊查察作為標準作業程序」作為依據，程序上為：失竊者通報→案件成立→實施查察（蒐集事證、線索搜查）→懲處→輔導→結案。受理及處理單位為教官室及學務處。

值得注意的是，「實施查察」這階段的行為實務上容易產生爭議，包括（一）能否搜查學生書包或身體；（二）需否通報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一）能否搜查學生書包或身體？

根據教育部 96 年頒佈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條規定，如無「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各項違禁物品，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抽屜書櫃等）。換言之，原則上教師必須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和財產權，不得任意地搜查學生的身體或書包，必須在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該特定學生」有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以搜查。

然而，何謂「相當理由及證據」？以及搜查範圍如何？是特定學生抑或班上的所有學生？針對這些問題，若無法律上的明確授權或依據，不僅執行單位無所依循，僅能以經驗判斷，個案上也可能因個人主觀不同而為相異的處置。因此，吾人建議，除了應制訂符合上述法規精神的搜查要件、搜查範圍及對象外，也因涉及學生權利及執行者的法律責任，這些辦法應由校務會議層級加以確認。<sup>1</sup>

<sup>1</sup> 詳究本校「學生物品遺失、遭竊查察作為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有諸多與訂定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精神相抵觸之處，例如「遺失」與「遭竊」界定不明，以及其所延伸的處置應有所區別；執行搜查要件不足或無明確授權，可能引發侵權的法律責任。



## (二) 需否通報或移送司法單位？

從維護青少年健全成長的觀點，法律上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處理偏差或犯罪行為的依據，它的設計是採取「同心圓式的制度」：以少年為核心，外圍的第一圈設置了親權人與教育權人，因為他們對少年最熟悉與理解；當第一圈無法勝任時，第二圈的警察與司法機關登場；最後，最外圈為一般社會。因此，基於同心圓的原理，面對學生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在處置上學校應盡量將學生留在校園裡，而非採取移送校外司法單位。



依上述原則來看青少年的偏差及犯罪行為時，可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偏差行為，可由學校決定是否請少年法院來協助處理。第二個是犯罪行為，因是屬於較嚴重之偏差行為，可能即需交由少年法院來處理。而「竊盜」屬於較嚴重而可以用刑罰來加以制裁之行為是屬於犯罪行為，按規定需交由司法機關介入處理，但考量到學生年齡、或受害法益輕微等情形，參酌「同心圓原理」之精神，則仍宜給學校裁量空間，由學校來決定是否移送，以校內之處罰或輔導管教機制優先予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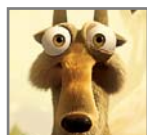
## 四、事後的處罰與輔導

若有證據懷疑偷竊者是特定學生，基於避免錯誤的指控和維護被懷疑者的權利，教師宜先私下詢問，給予機會充分說明，並應審酌其他之事證，來釐清真相。若能查明，後續則有財物歸還和學生的輔導管教和處罰的問題。

在實施輔導管教部分，教師對於學生偷竊行為之成因，必須進一步深入瞭解。從個人層面分析，是否為單純的觀念偏差，或是財務上的問題，甚至是心理上的疾病等（如偷竊癖）；從家庭層面分析，是否屬家庭管教問題，或是家庭財務問題等；從學校層面分析，則可能有同儕的影響、人際關係不佳、適應不良等。



在實施處罰部分，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的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再施予懲罰。另外，應特別注意的是，處罰的過程和本身，應符合教育性之意涵，讓受罰學生能夠瞭解到處罰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因此有必要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的違規行為、實施處罰的理由與手段，以及不服時之申訴權利等。



→冷笑話之再接再厲版

Q:暑假超夯電影首選是？

A:當然是→

# 校園歷險記3

## 小偷現身

7/1 中英文版、立體3D版 上映

好看！雖然  
沒有1、2集  
小偷好眼熟

不！上面那部  
椰風廳男孩之  
柯南版才好看



忍一忍  
下次才有版面